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5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1,623,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400,843,465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72,53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1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未披露过其他对公司的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

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1,234 万股、不超过 2,467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6 年 11 月 23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73,373,465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8.37%
增持主体名称	蜀典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25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8%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73,373,465	38.37%	公司控股股东
	蜀典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00	1.48%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491,623,465	39.84%	/

注：持股比例合计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形成。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 股：219,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 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 股直接持股 400,843,465 股，占比：32.49% H 股直接持股 72,530,000 股，占比：5.88% 本次增持后： A 股直接持股 400,843,465 股，占比：32.49% H 股直接持股 72,749,000 股，占比：5.9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H 股：1,234 万股～2,467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走势，在内部授权价格范围内择机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

	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